

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电话：010-5556916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电话：010-651581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 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落实北京城市形象片内容策划，以“北京的桥”为主题制作一部面向海外传播的纪录片，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并制作配套推广短视频 3 个及视频切片 6 个（每条 1-3 分钟）。乙方应出具完整的拍摄计划，如影片内容框架、拍摄时间安排、应急预案等。

2. 纪录片内容要以国际传播需求为导向，使用国际化的表现形式和表达方式，更加关注人文生活细节，适当引入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手段，以“小切口”叙事讲述富有温度的北京故事、中国故事。

3. 纪录片拍摄脚本与制作方案需经甲方审定，纪录片文稿报甲方审核前乙方需请专家审定。最终成片需经甲方及专家审定后，按甲方要求发布。

4. 纪录片成片具体要求如下：

①成片格式为 4K 版本、HD 高清版本各一份。

②剪辑调色完成的无字幕版成片：封装格式为 MOV，编码格式为 Prores422 或 Prores422 HQ，码率在 150Mbps 以上；需提供 H264 或 H265 压缩编码，mp4 封装格式高清成片一套。

③缩混完成后的声音分轨文件：每集须包含一轨混音完成 MIX 音轨，及其它可能出现的解说、配乐、音效音轨文件；

④每个分轨文件为 WAV 等通用无压缩编码音频格式，采样率须高于 24bit，

采样频率须高于 48Khz。

5. 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拓展 4 个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进行多语种分发，实现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累计受众不少于 20 万人次，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不少于 4 个。乙方须提供本项目的宣传推广计划，并明确 4 个海外主流媒体渠道的相关介绍。

6. 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推荐纪录片参加海内外节展。乙方应明确拟参加的节展介绍。

7. 纪录片的拍摄及制作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要求，确保纪录片内容正面积极，确保拍摄、制作及播出安全。

8. 做好项目全程记录工作，乙方按要求提供活动中期报告、结项报告、过程性材料，以及项目验收和结项评审所需的各项材料。

9. 团队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组建专门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服务经验。配备有执导城市形象片、纪录片的策划、拍摄、完片工作经验的导演团队、摄影团队，及参与过特效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合成制作等大型后期特效制作经验的后期团队，以及具有海外传播落地播出经验、媒体宣传资源及外语类人才的执行团队。团队名单需报甲方同意。

(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需要更换的必须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在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同等要求进行更换，并将更换后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递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3) 乙方应按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行情况，接受甲方检查。

(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自行更换团队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违约，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达到三次的甲方还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数据资料和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保密。

(6)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的支付需在协议生效后，且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91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 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95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 元整；乙方基本完成城市形象纪录片的制作，即提供纪录片粗编版，并经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0200041909200678957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时间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的实际时间为准。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需每周向甲方同步项目进展，并在乙方基本完成城市形象纪录片的制作，提供纪录片粗编版后向甲方提供中期报告，项目完成时向甲方提供结项报告。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向甲方提起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结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提起验收申请，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指导乙方进行项目的策划工作；

（2）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3）在乙方按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甲方有义务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有权利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2、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得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得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4) 乙方负责该项目全部的制作工作，主要包括：纪录片脚本撰写编辑、剪辑、特效及片头片尾导视角标制作、音乐音效合成等一系列包装设计及制作、解说配音、后期修改等，直至通过甲方及专家验收；纪录片的对外传播落地工作，主要包括利用自身资源拓展 4 个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进行多语种分发，实现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累计受众不少于 20 万人次，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不少于 4 个；

(5)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拍摄的相关材料，全部视频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需提交全部素材存储硬盘；拍摄内容未经许可严禁用于他处；

(6) 乙方需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制作，并在结项工作中配合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票据；

(7) 甲方支付乙方的本项目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制作过程中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解决；

(8) 乙方需保证制作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确保完成交接工作，新任项目负责人能够胜任。

(9)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制作、译制及宣传推广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项目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同意享有相应署名权。

2、项目涉及的拍摄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本项目内的使用权。乙方如欲在本项目外使用上述素材，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素材资料等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况。如侵犯他人权益，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就该项目申报国内外评奖。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有关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人员接触，严禁对外泄漏。项目涉及的所有保密资料严禁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交流。乙方须采取强有力措施，防止资料失密，如有失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所有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甲方如有失密，乙方不负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城市形象纪录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间，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如乙方提交验收超过3次仍无法通过验收或乙方拒绝继续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城市形象纪录片的，拒绝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暂定价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交付城市形象纪录片，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将城市形象纪录片交付甲方，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总金额的10%。超过30日仍不能交付甲方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全部费用。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

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瘟疫、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2、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3、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4、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故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故事的存在。

5、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6、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7月20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7月15日